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人字〔2017〕369号

关于印发

《中国传媒大学关于党政管理部门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有关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，加大我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力度，完善党政管理部门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制度，确保我校教学、科研与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特修订《中国传媒大学关于党政管理部门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》。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传媒大学
2017年12月29日

中国传媒大学

关于党政管理部门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有关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，加大我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力度，实行全员岗位聘任，完善用人机制，理顺科级聘任关系，改进科级干部管理的方式和方法，增强人才竞争意识与能力，确保我校教学、科研与管理工
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任职条件

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思想品德端正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事业心强，有创新精神。

(二)熟悉本部门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综合素质，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实现岗位责任目标，胜任本职工作。

(三)具有干部身份。

第二条 科长任职条件

(一)副科长任职满两年以上(具有博士学位且管理能力强的干部，可适当放宽)；

(二)35 周岁以下的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第三条 副科长任职条件

(一)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试用期满后从事本岗位工作满三年以上；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试用期满后从事本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；获得博士学位并且试用期满；

(二)从专业技术岗转到管理岗工作的人员，需要在管理岗工作满一年以上；

(三)35岁以下的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第四条 对大家公认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好，管理能力强的年轻干部，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可破格聘任。

第五条 聘任职数和期限

(一)根据学校定岗、定编规定和党政管理部门机构及岗位设置规定的聘任职数聘任。

(二)聘任期限：正、副科级一般与学校岗位聘任合同期一致。

第六条 聘任程序和办法

(一)科长、副科长职务聘任，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招聘期限内，由用人单位公布有关科级岗位，实行公开招聘，双向选择，竞聘上岗，严格考核，择优录用，实行聘任合同管理。

(二)科长、副科长人选确定后，由用人单位党委（总支）或领导班子履行民主程序，确定人选，上报学校人事处审批。由人事处进行聘任，签订聘任合同书，办理有关手续。

履行民主程序要求：各教学、科研单位由单位党委（总支）负责听取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所在部门人员意见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2/3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；学校机关各部门需听取全部工作人员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，一半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（三）科长、副科长被聘任后，要认真履行该岗位职责，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在聘期内（工作单位和岗位）如有变动的，自动免去原科级职务。

（五）凡是新调入我校管理岗位上的干部，拟聘为科长、副科长的，需有来校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其他任职条件按本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其他校属附设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科级干部聘任，可参照以上规定办理，由本部门领导研究决定，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到人事处备案。聘任后学校不作为行政实职对待，相应级别的待遇由校属附设机构及有关部门解决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